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調

事 由 擬 辦 示 考

第一四二號



省政府令
知行政院改釋省市臨時參議會
遷址令疑義由

存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822

收文 一 字

奉行政院電開于省市臨時參議會推選之法令改釋與指揮進行等事項指定本院為主管機關等因并解釋疑義數則仰即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三施字第32號

令建復歷

案奉

行政院刪一西電開：

奉 國民政府令知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108)次會議

決議關於省市臨時參議會推選之法令解釋與指揮進行等

事項應指定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等因特案

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銑一西刪一效一各電：解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數

則，合行抄發各屬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銑一西刪一效一電各一併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十一月

貳玖

日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鄧元慶

特急 恩施湖北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款規定之經濟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農會商會工會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而言此外有與經濟事業之團體經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亦應視同一律行政院鈐一印

特急 恩施湖北省政府撥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二條所謂同等教育係指同等學力而言就服務經過足以認定無須有證明文件(二)同條甲款所謂公私機關或團體專以屬於縣市者為限又乙款所謂文化團體應包括一切教師新聞記者律師醫藥師會計師工程師等人員所屬之團體學校(三)應視為文化團體任學校教師者應認為合格(四)第四條所稱縣市民不以本縣或本市籍為限凡現在該市有住所者均包括之但僅有暫時居所之人民不能認為該縣市之住民(五)第十五條規定出席人員既未向該保長處長在案應不得出席行政院鈐一印

恩施湖北省政府撥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疑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二條乙款所指之經濟團體合作社(二)包括在內(三)曾在該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現該團體雖不存在亦得提出為候選人(四)機關組織法規所及之人如參議證議及服務員等應不受該條例第十六條之限制其省三銀行董事監察人非由特任官吏兼任者亦同行政院鈐一印